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453號

上訴人 朱柏豪

原審辯護人 林承毅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2562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9915號），由原審辯護人代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若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上訴人朱柏豪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刑，並諭知相關之沒收後，提起第二審上訴，明示僅就刑之部分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所為量刑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載述審酌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

三、刑罰之裁量，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所量之刑，並未逾越法定刑度範圍，亦無顯然違背比例、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本件原判決已敘明第一審判決審酌上訴人明知國內非法槍枝氾濫，竟漠視法令禁制而持有扣案槍、彈，考量其持有非制式手槍1把、具殺傷力之子彈9顆，

數量非微，對社會治安之潛在危害不低，復參酌其素行、犯後坦認犯行，態度尚佳，及自陳之智識程度暨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5年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6萬元，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已說明其量刑審酌之事由，且所為量刑並無過重情事，客觀上亦未逾越法定刑度，又無悖於比例、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難認其量刑有何不當或違法，而予維持。經核於法尚無不合。上訴意旨仍執陳詞，謂其行為雖有不該，但犯後自始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原判決維持第一審之刑度過重云云。係對原審量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並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四、綜上，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勤純

法 官 黃斯偉

法 官 蔡廣昇

法 官 高文崇

法 官 劉興浪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盧翊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